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 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委员会 （“波兰电台”）广播和电视合作协定 补充議定书

締約双方，为更好地执行中国电台和波兰电台协定，并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文化合作协定 1959 年执行计划沒

有規定廣播和電視工作人員的交換，茲簽訂協議如下：

對第十一條的補充：

中國電台 1959 年在非自費交換的範圍內接待波蘭廣播和電視工作人員。

波蘭電台 1959 年在非自費交換的範圍內接待中國廣播和電視工作人員。

派遣人員數目、訪問日期和在對方國家停留期限將每次由雙方協商決定。

1959 年 4 月 15 日簽訂於華沙。

中華人民共和國

波 蘭 人 民 共 和 國

廣播事業局代表

廣播事業委員會代表

梅 益

索科爾斯基

(簽字)

(簽字)